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96 (YS)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曹丕佳

建设项目单位：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吴铭铭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秦长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80977430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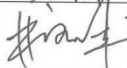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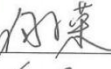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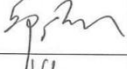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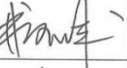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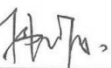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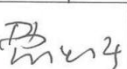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的投资单位组成及出资比例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0770 万元，资金由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自筹。

2.2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曹丕佳，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80 号生产辅助用房 A17 栋 101。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D6885H；一般经营项目是：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与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

该工程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是目前国内比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新工艺。该工程生产工艺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发生，仅是各种液化气体的分馏过程，存在气化等物理变化过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工程涉及的产品、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该工程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建项目，相对于现有同行业项目，建设单位的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具备成熟可靠、安全的特点，有一定的先进性。

2.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行业类别：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氮[压缩的]147118t、氧[压缩的]4873t、氩[压缩的]3147t、氢[压缩的]121t、氦[压缩的]107t、二氧化碳[压缩的]996t。

6)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辅助生产用房 1 栋；7 套 APSA-T7 制氮系统；后备系统配置 2 个 200m³ 的液氮储罐、1 个 20m³ 的液氮真空罐、2 个 20m³ 的二氧化碳储罐、1 个 100m³ 的液氩储罐，40m³ 氮气缓冲罐 1 个、2 个 100m³ 液氧储罐；建设 1 套氢气供应系统，4 辆氢气鱼雷车；1 套氦气供应系统，2 台氦气鱼雷车及 6 个氦气集装格；氩气、氮气、高氧、二氧化碳、氢气、氦气的高纯系统（纯化间布置在客户厂房内）。

7) 总投资：20770 万元；安全设施投资概算约 196 万元。

8) 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G05701-0089 地块编号（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内的东南面）。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期从业人员 20 人；四班两倒，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

10) 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1m²，总建筑面积 4130m²，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8660m²，建筑面积 2610.3m²。

该项目生产的气体产品通过管道向鹏芯微现场供应，属于鹏芯微配套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 号），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评价结果综述

通过对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的结论：

（1）该工程涉及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氢（1648）、氦[压缩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642）属于危险化学品，均属于深圳市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的危险化学品，其中氢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该工程采用低温空气分离法（深度冷冻法）生产工艺生产氮产品、液化气体气化、纯化及输送等，均属于物理过程，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该工程生产工艺与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3）从生产工艺、设备、公用辅助设施、物料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可预测该工程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低温冻伤、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淹溺和坍塌噪声危害。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该工程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后备系统（液氧储罐）单元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本报告采用“安全无忧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7.0”区域定量风险分析对该工程氢气鱼雷车进行区域定量风险分析，计算结果得出该项目氢气鱼雷车若发生喷射火灾事故、蒸汽云爆炸事故及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从其事故半径图可看出，对其北面及东面的影响已超出大宗气站边界：

对北面（鹏芯微厂区硅烷站）及东面（鹏芯微厂区仓库 6）均有一项影响，对南面及西面的影响均在大宗气站站内。。

（6）通过该工程与周边情况的安全距离、建筑物、站区道路及安全疏散、工艺和装置、公用工程、周边环境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进行安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评价，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等相应要求；设置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7）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涉及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均已得到采纳。

（8）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下表简称《41 号令》）等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条件检查，检查项符合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2 安全总体评价结论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在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公用辅助工程、安全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结果

本报告送审稿完成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确认，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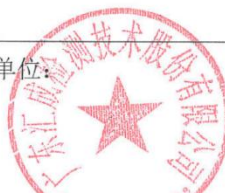
该工程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分析评价，符合该工程实际情况，本报告采用的物料种类、数量、工艺、设备等均为我公司提供，情况属实。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同意项目安全评价组给出的评价结论，同意项目评价组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被评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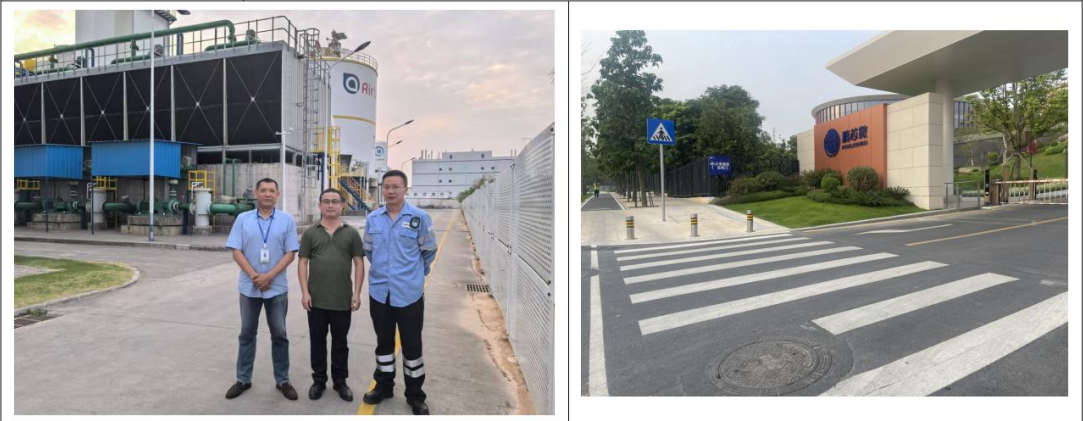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评价单位：



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 目 名 称	液化空气（深圳）电子气体有限公司鹏芯微大宗气站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



项目负责人：潘杰，勘察日期：2023.12.16

